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桃園縣政府 函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亞蓁
電話：03-3322101 #686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0035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(惠請轉知台灣省各區辦事處)、桃園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發登公報)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觀光行銷局、本府原住民政務局、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莊主筆：100/9/22

- 擬辦：1. 敬會知悉。
2. 以mail轉各層員週知。
3. 副知沈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
1. 上網公告
2.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							100年9月22日	第 89 號	院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主任	會務主任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	
								吳鳳蓉	

建築師公會全聯會			
收文日期	100年9月20日	文件號	1588

張曉
100-10-7

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 依據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第四點規定定之。
- 二、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許可階段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 - (二)審議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 - (三)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之必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八人，由交通局、學者專家派(聘)兼之。
- 四、 前點學者、專家，聘期二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 本審議小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相關業務。
- 六、 本審議小組依業務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。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。
- 七、 本審議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八、 本審議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